

昆明市关于对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0”目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具体说明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7〕69号）、《昆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实现3550目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昆审改办发〔2018〕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提高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政商环境，推动3550中“50”（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50个工作日按时完成，包含建设项目从启动土地招拍挂至开工建设的所有环节）目标的实现，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此次优化后，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全流程共4个阶段22个环节40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4个阶段，审批流程、40个工作日分别为：立项及用地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并联办理阶段，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规划方案审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阶段，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人防、消防、抗震、施工图多图联审阶段，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质量安全监督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阶段，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备注：以上各流程仅适用于通常状态，特殊情况若涉及滇池流域一、二级保护区项目；项目列属于省、国家核准目录；上市规委会项目；按级别审批原则，市级以上的按省、国家要求办理；涉及中介服务的项目，不含中介服务时间；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等除外，施工许可全流程用时从项目正式备案起计算，共 22 个环节，40 个工作日办结（公示、听证、质询除外）。凡属审批要件不齐全的，不列入计时接件流程。

二、审批流程

（一）工业建设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审批手续，7 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同时申报项目备案和用地规划许可。项目备案审批不再作为用地规划审批的前置审批要件。

1. 项目投资备案投资项目备案，1 个工作日完成。企业投资备案类事项全部实行县、市、区属地办理，备案机关收到企业申报的全部规定信息即为备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除外。

发改部门牵头负责。

2. 用地规划许可审批手续，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由企业向规划部门提供出让合同（附勘测定界资料），后由市规划局各分局、县规划部门立即发函至防震减灾部门征求意见，若防震减灾部门有意见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函至规划部门，规划部门收到后当日立即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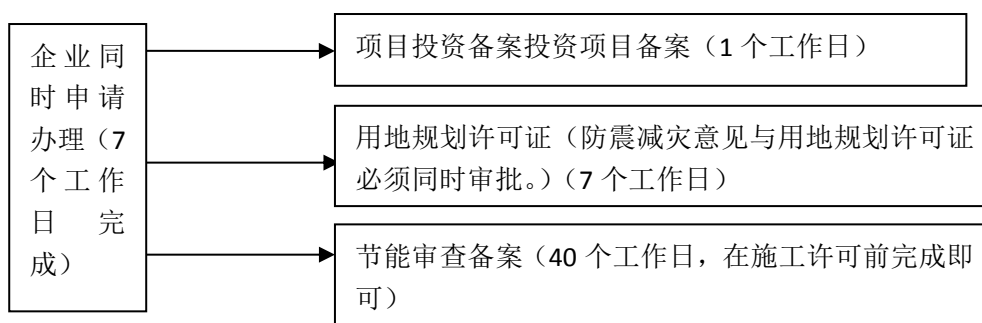
市规划局负责、防震减灾部门配合实施审批。

3. 节能审查审批。节能审查审批只需在施工许可证核发

前完成即可，即审批时限为 40 个工作日。从项目取得立项备案后企业即可开始进行可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工作。

市发改部门牵头负责。

第一阶段流程图：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阶段。本阶段分为设计规划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两个事项，20 个工作日完成。其中规划部门牵头完成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设计方案公示和市政府审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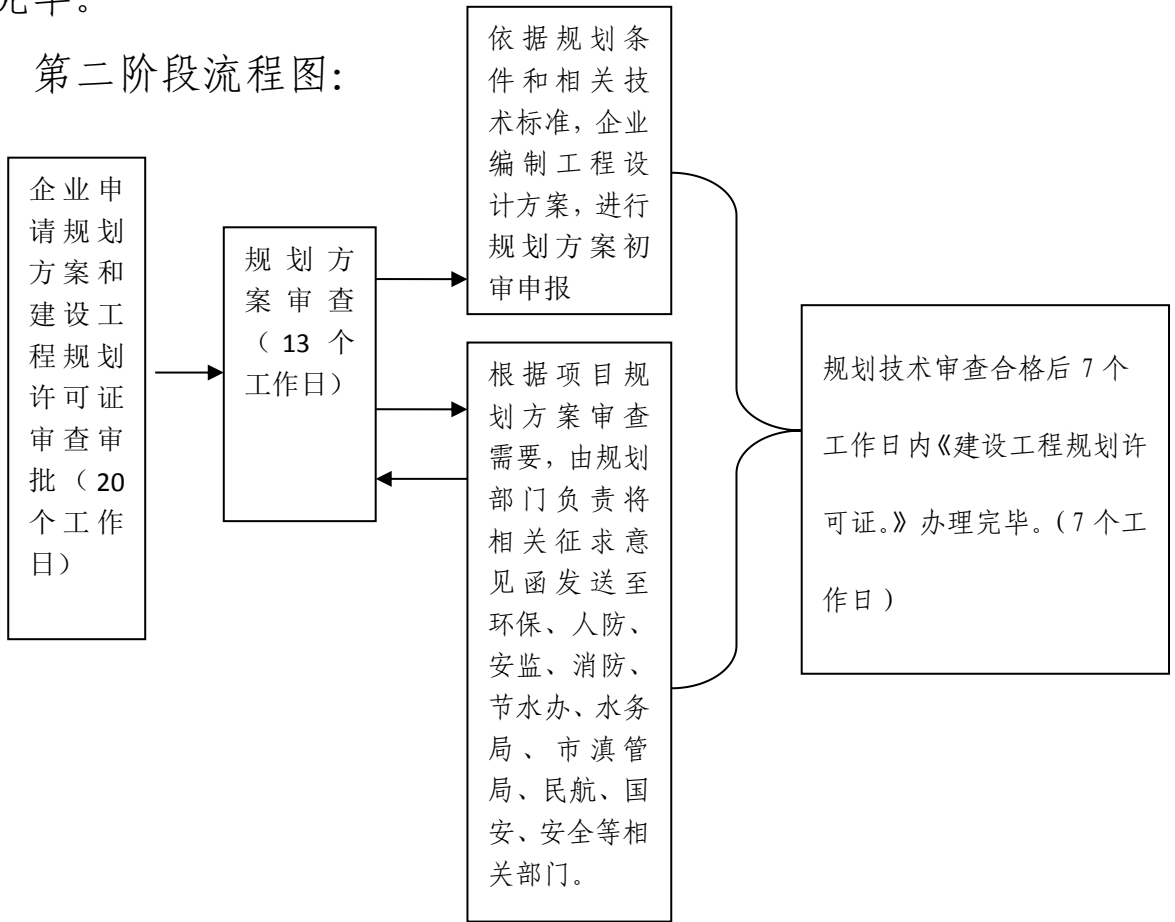
企业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工程设计方案。规划部门在提前协同服务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公示。市规划局对项目初审时，对问题采取一次性告知，初审时间需要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其中根据项目规划方案审查需要，由规划部门负责将相关征求意见函发送至环保、人防、安监、消防、节水办、水务局、市滇管局、民航、国安、安全等相关部门，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或者部分前置要件采取告知的方式，即在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同步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该环节在项目规划方案初审时同步进行。

规划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配合实施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技术审查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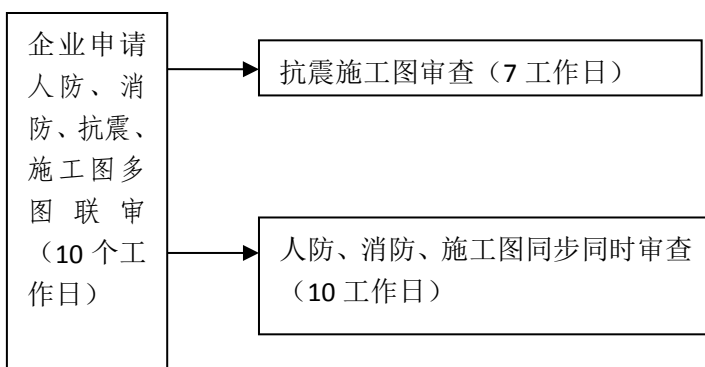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流程图：



（三）人防、消防、抗震、施工图多图联审阶段，10 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同时申报人防、消防、抗震、施工图审查。各部门审查意见不互为前置。

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配合审批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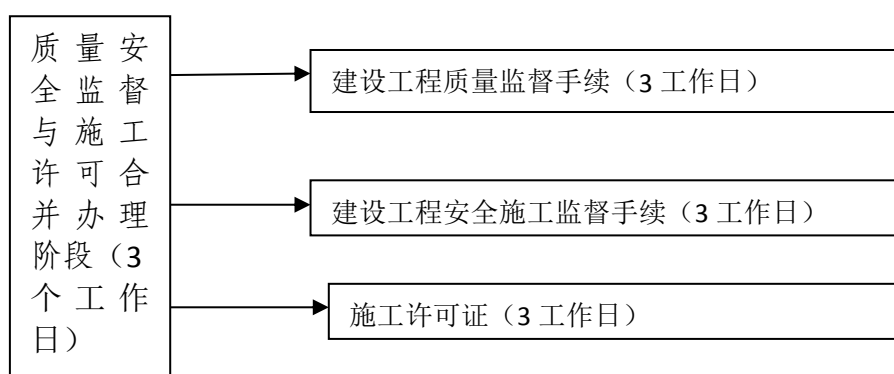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流程图：



(四) 质量安全监督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阶段，3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按照相关审批条件，同时申报质量、安全、施工许可审批手续，住建部门需进行初审服务，并对问题采取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核发质量、安全、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住建部门牵头负责。

第四阶段流程图：



备注：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是指有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